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17】38 号），山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